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为了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职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任命组成人员的议案》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成方、范悦龙、洪崇恩组成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王成方任主任委员。2023年1月洪崇恩因病去世。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杨嘉欣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王成方、范悦龙组成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王成方任主任委员。

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委员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做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能在公司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作用。

(二) 战略委员会

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文志、柏强、张轶男组成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长王文志任主任委员。

公司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战略委员会委员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做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能在公司经营等方面发挥作用。

(三) 提名委员会

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范悦龙、王文志、王成方组成提名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范悦龙任主任委员。

公司制定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委员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做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能在公司人员管理方面发挥作用。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轶男、范悦龙、王文志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张轶男任主任委员。

公司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的主要职责权限为：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做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能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发挥作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